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J.P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J.P (許進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謝珮小姐、許進勝博士、李征先生及沈士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陳殿群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礦山信息	13
其他資料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3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許進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
(主席)

謝玥小姐 (聯席行政總裁)
許進勝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
李征先生
沈士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陳殿群先生

公司秘書

洪育苗先生，HKICPA

法定代表

謝玥小姐
洪育苗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2樓2202-0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0195

公司網站

www.green-technology.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自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以來兩年多，持續的新冠肺炎疫情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環境構成重大挑戰。但年內，隨著成功實施新冠肺炎疫苗大規模接種工作，疫情已得到控制，全球經濟出現復甦跡象。

錫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創下歷史新高，當時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現金合約暫時觸及每噸50,050美元，因為商品市場對俄烏戰爭造成的不確定性及其對全球供應鏈的潛在影響作出反應。然而，由於獲利回吐、擔憂中國新的新冠肺炎封鎖措施對需求的影響以及預期高通脹及快速上升的利率將放緩全球經濟，此後價格已回落至每噸約27,000美元。

藉由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經濟好轉，因錫在日益普及的電動汽車上的廣泛應用及對電子產品及半導體芯片的需求不斷增加，錫需求不斷上漲。由於太陽能電池板的需求增加，預計全球錫價將迎來正面的長期趨勢。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五月，中國的錫金屬消耗量為78,400公噸（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五月：61,101公噸），上升28.3%。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資料顯示，錫價於期內呈震動態勢。錫價升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最高位每公噸50,050美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回落至最低點每公噸27,05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錫價為每公噸40,210美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公噸28,295美元），同比增長約42.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表現主要受到錫價、澳元（「澳元」）兌美元匯率，以及生產效益所影響。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4,631公噸（二零二一年上半年：3,623公噸），按年增加約27.8%。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佔雷尼森地下礦50%權益，分得錫金屬量為2,316公噸（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811公噸）以供銷售。

除錫礦開採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展其錫貿易業務。

業務回顧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收益下降70.0%至895,697,000港元，但本集團毛利為402,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163,167,000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期內(i)錫產量增加及(ii)價格大幅上漲。期內，本集團繼續在雷尼森地下礦進行勘探工作，以發掘蘊藏的錫資源。本集團繼續勘探Bell 50區域，而正在進行的鑽探工作亦證實含有高品位礦石的Area 5區域延伸至Bell 50區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雷尼森地下礦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總量為18,250,000公噸，錫品味高達1.65%。雷尼森地下礦山中的含錫量增加，使本集團有更大的提升產量空間。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雷尼森地下礦的Area 5、Leatherwood Trend、Huon North位置進行品位控制及資源界定鑽探計劃，並將重新開始進行對雷尼森尾礦處理項目（「雷尼森尾礦」）的最新權威可行性研究，從而於該區域勘探高品位礦石，並在13年的時間裡，對雷尼森的歷史尾礦進行再加工並回收錫和銅。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開發雷尼森地下礦的其他區域，包括位於Area 5底端的Bell 50區域及位於高品位Area 5和萊瑟伍德區域之間的主要下盤斷層帶的黑斯廷斯區域，以增加錫金屬產量並爭取更好的回報。

藉助新冠肺炎疫苗大規模接種計劃以及部分國家採取「與病毒共存」政策，全球經濟活動正在逐步恢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6%。

中國及美國（「美國」）皆為最大錫消費國，汽車行業、5G相關產品和電子產品均為錫金屬市場的主要貢獻者。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表示將加大5G、數據中心、工業互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的建設力度。此外，美國總統喬·拜登亦正在推動美國向5G邁進以及改善聯邦建設及基礎設施。

在中美兩國政府對5G產品及基礎設施快速發展的支持下，下游消費的錫金屬需求將持續穩定增長，錫金屬市場中長期發展有望積極向好，集團亦可從中受惠。

展望(續)

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其長久合作夥伴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的緊密商業合作，並透過YTPAH與雲錫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 (「YTATR」) 訂立錫供應合約，為雲錫中國供應錫精礦至二零二五年一月，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展黃金交易業務而言，本集團與一名代理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代理將就純度為99.9%的公斤金條提供採購及加工服務，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然而，由於二零二二年的黃金價格不穩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暫停了黃金交易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審閱黃金交易業務的表現。

全球經濟前景黯淡，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摩擦令全球經濟下行，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業務安全、健康、有序進行，優化及挖掘現有資源和項目的潛力，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不斷物色將於長期產生可觀回報的優質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在陳先生發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1357/2011 (「1357訴訟案」)的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中(其後作出修改)，騰鋒及本公司被列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

陳先生於申索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澳元(等同約85,736,000港元)之款項(即陳先生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訴訟 (續)

HCA 1357/2011 (續)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就陳先生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在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項」）（列於(2)的476,393澳元之款項除外）；(2)就於完成日劃分營運現金之支付（「營運現金事項」），騰鋒及本公司不同意陳先生可索償應收款項當中的一筆為數3,048,387澳元之款項，並追討陳先生一筆列作應付款項的476,393澳元之款項；(3)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萬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萬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上述定義之應付款的額外金額），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萬澳元；(4)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雲錫香港的澳洲子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十二月協議事項」）；及(5)因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及第二、第三年度各年的賠償而提出一筆為數5,496,266澳元的索償額（「欠產事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騰鋒及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通知，騰鋒將停止就十二月協議事項提出反訴。因此，騰鋒及本公司現時的索賠分別為4,728,558澳元、476,393澳元、16,300,000澳元、5,496,266澳元，合計27,001,217澳元（合共約146,000,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承認：(1)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澳元，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訴訟(續)

HCA 1357/2011 (續)

就欠產事項，賠償金額是基於陳先生在柏淞買賣協議內的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保證。三個年度的實際精礦含錫欠產量分別約為1,520.8公噸、340.6公噸和487.5公噸(共計2,348.9公噸)。騰鋒就上述三個年度欠產的追討額約為5,496,266澳元(約31,118,000港元)。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加入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的共同訴訟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聆訊，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加入1357訴訟案成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雲錫中國於1357訴訟案中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修改(「雲錫中國之抗辯及反訴書」)，控告各四名被告人包括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以取得賠償及／或1,630萬澳元金額及／或將1,630萬澳元金額再轉予雲錫中國及／或更正雲錫香港賬目以確認該1,630萬澳元金額為其欠付雲錫中國。從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亦分別就雲錫中國反訴提出其抗辯；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亦向陳先生提出進一步反訴。

再者，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1,630萬澳元事項、營運現金事項和欠產事項，提出專家證據申請。就1,630萬澳元事項、營運現金事項和欠產事項，騰鋒、本公司及陳先生已備妥專家報告。雲錫中國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備妥其1,630萬澳元事項的專家報告。各自的專家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就這三件事項撰寫一份聯合報告／聲明。

案件管理會議的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召開，指示將案件排期，審訊預留41天。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訴訟糾紛出席調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左右，騰鋒及本公司曾經嘗試與陳先生進行調解，但陳先生當時表示他不希望再次進行調解，若情況有變可能會重新考慮。目前，雙方尚未達成和解。雙方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訴訟 (續)

HCA 3132/2016

雲錫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控告柏淞、雲錫香港和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3132/2016 (「3132訴訟案」) 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根據3132訴訟案，雲錫中國已就涉及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多項索賠。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送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1357訴訟案聆訊中，陳先生及雲錫中國均表示3132訴訟案項下事宜應在1357訴訟案處理更為便捷，和表明3132訴訟案將在適當時候終止。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313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HCA 492/2017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經修訂傳票，本公司、騰鋒、柏淞和雲錫香港作為四名原告登記控告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492/2017 (「492訴訟案」) 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據此，當中騰鋒及本公司就陳先生作為被告提出多項申索，包括聲明陳先生須賠償騰鋒及本公司因雲錫中國根據3132訴訟案提出索償而遭受的侵害及損失，及追討違反柏淞買賣協議的一筆1,630萬澳元。根據492訴訟案，柏淞和雲錫香港 (無損對雲錫中國作出任何抗辯或反索償情況下之固有權益)，亦已向被告陳先生就其作為柏淞和雲錫香港之董事的行事期間，當中尤以涉及3132訴訟案有關違反受託責任／董事職責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陳先生的法律顧問確認492訴訟案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原告作出延期遞交充份的申索陳述書之申請，相關事宜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聆訊，以取得指示。該申請旨在將492訴訟案的事宜列於1357訴訟案下處理。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49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895,6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990,4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0.0%。本集團收益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報告期內產量增加及錫價大幅上升，(ii)本集團暫停黃金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2,573,119,000港元），以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出錫貿易業務，報告期內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184,828,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以及錫錠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92,7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827,267,000港元），佔相應期間所錄得收益約55.0%（去年同期：約94.5%）。

毛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溢利約為402,9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毛溢利約為163,167,000港元）及毛利率45.0%（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率5.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2.3%（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6%），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53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913,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期收益約0.8%（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3%），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16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51,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股東借款減少所致。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及股東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租賃負債約28,8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584,000港元）及股東借款約306,4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78,000港元），其中約66,8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78,000港元）為由本公司前股東謝海榆先生（「謝先生」）擔保之本公司主要股東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授出的無抵押貸款，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結餘之利息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每年2%（以每日計）釐定。於本中報日期前，本集團已全數償還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總額。股東借款亦包括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的無抵押貸款約239,6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並為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40.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7,3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7,19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7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94,8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67,05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將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366,000,0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在外。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匯率波動及錫價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的墊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股東借款、銷售額及採購額，故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由於錫價可能會大幅波動，故本集團亦面臨錫價風險。

匯率波動及錫價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續)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或錫價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錫價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相關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部分抵銷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使用錫期貨及遠期合約部分降低本集團的錫價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0,7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53,000港元)的機器已抵押作為尚未償還融資租賃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報告訴訟一節所載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及其他承擔為33,7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10,000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資本開支約為134,1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58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約為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港元)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已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向兩名董事及其他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3,43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股份合併前）的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視歸屬情況而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有效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28,686,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後），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被註銷			
執行董事									
謝玥小姐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0.935	-	13,660,000	-	-	-	13,660,000	
許進勝博士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0.935	-	13,660,000	-	-	-	13,660,000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0.935	-	1,366,000	-	-	-	1,366,000	

上述購股權將可於購股權期間（即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分四期行使，具體如下：

1. 就第一批該等購股權的10%而言，自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的任何時間；
2. 就第二批該等購股權的30%而言，自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的任何時間；
3. 就第三批該等購股權的30%而言，自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的任何時間；及
4. 就第四批該等購股權的30%而言，自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的任何時間。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35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約為82,6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74,369,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薪金。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中國及越南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代表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礦山信息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曼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資產的50%權益。依據YTPAH及BMT的合營協議，雙方按各佔50%基礎，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體（「合營體」）（作為合作經營者）及一法團的合營公司BMTJV（作為合營體的經理人）。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的全部權益。柏淞間接持有YTPAH之82%的股權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體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MT是Metals X的全資附屬公司，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及(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在承包商Barminto的採礦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BMTJV籌組本身的營運團隊。為確保採礦營運順利交接，BMTJV將與Barminto的採礦合約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BMTJV已開始其本身的採礦活動營運。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JORC」）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雷尼森錫礦項目 (續)

鑽井數據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數據。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45.2毫米額定芯徑）與LTK48（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品位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採樣在廢料／廢石中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進行。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目前利用Gyro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開始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間距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品位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以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風乾，然後碾碎至小於3毫米大小。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微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螢光分析。該準備工作已獲證明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中，透過使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雷尼森錫礦項目 (續)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正在營運的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曼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切實可行。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發展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2,065米長度、900米側距及1,300米深度。

數據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台，將鑽孔數據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數據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數據會通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數據）、面岩芯與污泥鑽井數據以及一些相關中繼數據。

估算及建模技術

BMTJV通過Leapfrog及Surpac，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三維礦體線框上解釋礦體。

雷尼森錫礦項目 (續)

估算及建模技術 (續)

一旦合成樣本數據，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的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裡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公噸。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運營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0%。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數據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雷尼森錫礦項目 (續)

分類 (續)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則需要在數據密度為至少4個鑽孔的45米區域獲得，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鑽探254個NQ2的岩芯鑽孔合共56,153米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雷尼森地下礦及雷尼森尾礦最新估計資源量

項目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計量						
雷尼森貝爾礦	1,780	1.79	31,800	1,780	0.25	4,500
雷尼森尾礦	23,886	0.44	104,370	23,886	0.22	52,714
小計	25,666	0.53	136,170	25,666	0.22	57,214
控制						
雷尼森貝爾礦	13,900	1.65	230,600	13,900	0.19	26,400
雷尼森尾礦	—	—	—	—	—	—
小計	13,900	1.65	230,600	13,900	0.19	26,400
推斷						
雷尼森貝爾礦	2,470	1.59	39,100	2,470	0.23	5,600
雷尼森尾礦	—	—	—	—	—	—
小計	2,470	1.59	39,100	2,470	0.23	5,600
總資源量						
雷尼森貝爾礦	18,250	1.65	301,500	18,250	0.20	36,500
雷尼森尾礦	23,886	0.44	104,370	23,886	0.22	52,714
I.M.R總計	42,136	0.96	405,870	42,136	0.21	89,214

雷尼森錫礦項目 (續)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報告期內曾進行1,928米之主要岩層開發及2,236米之作業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4,631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41%。雷尼森尾礦項目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成本

	千港元
採礦成本	90,741
加工成本	57,099
專利費	38,114
運輸	2,846
折舊	60,482
其他	62,350
總計	311,63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3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約為134,125,000港元之資本開支。

雷尼森錫礦項目 (續)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續)

雷尼森地下礦及雷尼森尾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估計儲量

項目	臨界 %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證實儲量¹							
雷尼森貝爾礦	0.70%	1,397	1.50	20,900	1,397	0.21	3,000
雷尼森尾礦	-	-	-	-	-	-	-
小計	-	1,397	1.50	20,900	1,397	0.21	3,000
概略儲量¹							
雷尼森貝爾礦	0.70%	6,440	1.38	89,100	6,440	0.19	12,100
雷尼森尾礦	-	22,310	0.44	99,000	22,310	0.23	51,000
小計	-	28,750	0.65	188,100	28,750	0.22	63,100
總採礦儲量¹							
雷尼森貝爾礦	0.70%	7,837	1.40	110,000	7,837	0.19	16,000
雷尼森尾礦	-	22,310	0.44	99,000	22,310	0.23	51,000
總計	-	30,147	0.69	209,000	30,147	0.22	67,000

附註1：證實及概略儲量計算為二零二二年採礦證實及概略儲量的比率。如二零二一年十月市場公佈的總儲量一般，亦對數值作出了約整處理。

以上與礦產資源有關資料之報告是在Colin Carter先生(「Carter先生」) B.Sc. (Hons)、M.Sc. (Econ. Geol)、MAusIMM的監督下，由BMTJV的技術人員編製而成。Carter先生為BMTJV的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化特點及礦床種類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符合《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Carter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僅有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曼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公里」）、離Rosebery礦業城鎮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BMTJV在此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雷尼森使用傳統的上下井深孔回採方法。大部分礦石生產來自Heemskirk、Central Federal Bassets、Area 5、Leatherwoods及Huon North Areas。亦從Area 5及Leatherwood區域獲得了開發礦。這兩個區域構成了未來礦山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蓋雷尼森所有資源，並將增強對礦場的全面審核。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進行開採，並由專用列車運送至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該礦場礦體儲量開採殆盡後停產，並處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況下，比肖夫山並無於一段相當長的未來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鑒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有制定比肖夫山的更新採礦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該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40,162,000港元。

由於比肖夫山項目的礦資源已經歷過一段耗盡時間，需進行維護與保養工程，因此本集團擬關閉該礦場。目前與外部顧問制定的比肖夫山關閉計劃符合二零一九年年底與監管機構的討論。由於新冠肺炎爆發，關閉計劃的制定及提交的進度落後且延遲。作為關閉計劃工作及錫價上漲環境的一部分，重新評估了未完成的資源。這項工作涉及重新估算礦體及識別任何潛在的上行空間，然後進行高級露天礦設計及優化。這項工作並無發現任何有用資源，二零二一年底繼續完成礦山關閉計劃的定稿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底提交計劃。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為22,300,000公噸的尾礦，而平均品位為0.44%的錫與0.23%的銅則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為99,0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中列示雷尼森尾礦的價值。二零二一年重新啟動了一項已更新的可行性研究，以確定雷尼森尾礦資源的明確開發途徑。該研究的工作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年中完成，第二階段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在此階段將尋求BMTJV董事會的批准以及建議開發項目的資金。

採礦租賃續期

雷尼森地下礦之採礦租賃已續期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一日到期。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違反貸款協議

一名持有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9%的本公司主要股東賽伯樂授予本集團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貸款由謝先生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逾期結餘之利息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每年2%（以每日計）釐定。於本中報日期前，本集團已全數償還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

錫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YTPAH與YTATR訂立錫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YTATR供應錫精礦（「錫供應合約」）。YTPAH為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由本公司及雲錫中國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雲錫中國則間接持有YTATR全部股權。作為雲錫香港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YTATR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3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65,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7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年度上限修訂分別為1,20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錫供應合約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i)報價期間錫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官方現金結算平均價；(ii)按錫供應合約所協定的每一乾公噸固定費率計算的處理費扣減；(iii)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iv)雜質罰金。訂約方協定，YTATR會於YTATR接獲所有運輸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每批暫定價值之85%，而餘下部分將於YTPAH及YTATR對錫精礦進行最終分析及確認重量後十個工作日內結付。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錫供應合約項下之收益約為710,86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YTPAH與YTATR訂立新錫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向YTATR供應錫精礦（「新錫供應合約」），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新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00,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180,00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黃金產品貿易

綠科科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綠科發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美環有限公司（「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服務協議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協議之第一份增編（統稱「服務協議」），據此，代理將就純度為99.9%的公斤金條提供採購及加工服務，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代理將協助綠科發展尋求黃金供應商（將為獨立第三方）及綠科發展將負責直接向獲選供應商付款。代理將負責確保供應商交付的公斤金條具可商售品質並符合各採購訂單規定的規格及數量。代理將就為綠科發展加工公斤金條收取合共每金衡盎司5.20美元的服務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擁有代理40.12%權益，因此代理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沈士雄先生及陳志勇先生擁有代理的其餘59.88%權益，分別佔29.94%。沈士雄先生為執行董事沈士傑先生之胞兄弟，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志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綠科發展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應付代理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263,314美元（等同約為2,040,684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為2,457,600美元（等同約為19,046,400港元）。

由於管理層於期內暫停了黃金交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協議項下並無任何服務費（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349,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計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於股份 合併後)	於相關股份之 權益 (於股份 合併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實益擁有人	242,732,353	-	17.77%
P.S.M., D.P.T.J. J.P	證券權益 (附註1)	160,000,000	-	11.71%
謝玥小姐	實益擁有人	-	13,660,000 (附註2)	1.00%
許進勝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3,660,000 (附註2)	1.00%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a)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與傅靖祺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i)按代價160,000,000港元向傅靖祺女士轉讓本公司當時現有的80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代價已以傅靖祺女士簽發之承兌票據支付；及(ii)就傅靖祺女士使用、保留及／或出售上述800,000,000股股份施加責任及限制；及(b)傅靖祺女士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上述800,000,000股股份簽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後，上述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押記作為抵押的上述80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60,000,000股合併股份。
- 於相關股份之該等權益指於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權益。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股份合併後)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任明紅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余濤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 (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 (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 (上海)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 (深圳)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朱敏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即賽伯樂)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0(L)	24.89%
傅靖祺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L)	11.71%
		160,000,000(S)	11.7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續)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而字母「S」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 (2) 任明紅控制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控制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余濤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股權，該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余濤、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敏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1%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股權。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當時現有的800,000,000股普通股由傅靖祺女士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抵押，作為買賣協議項下傅靖祺女士的責任的履約擔保。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後，上述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押記作為抵押的上述80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60,000,000股合併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已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將予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賽伯樂持有3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實體除外）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引入一套適用於香港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共同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讓本公司採納新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關於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有關新公司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審閱中期報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陳殿群先生。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2頁至第58頁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895,697	2,990,434
銷售成本		(492,793)	(2,827,267)
毛溢利		402,904	163,167
利息收入		860	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4,714	(1,540)
其他開支		(2,604)	(2,46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6	(544)	–
行政開支		(20,913)	(16,534)
財務成本	7	(7,051)	(9,162)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	41,515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	18,057
除稅前溢利		417,366	193,049
稅項	8	(129,789)	(61,201)
期內溢利	9	287,577	131,8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49,132)	(15,267)
其後可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	(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38,451	116,533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8,458	108,922
	非控股權益	49,119	22,926
		287,577	131,84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874	94,064
	非控股權益	45,577	22,469
		238,451	116,533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1		
基本		17.5	7.97
攤薄		17.5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457,945	417,299
使用權資產	12	29,919	23,44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403,716	422,711
按金		21,628	20,815
		913,208	884,265
流動資產			
存貨		297,013	68,330
貿易應收款項	13	36,586	83,36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717	17,46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 股本證券		7	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4	48,898	—
衍生金融工具	15	26,663	9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879	267,051
		827,763	437,1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41,035	38,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869	106,548
股東借款	17	306,481	66,078
租賃負債		14,792	11,18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31,564
衍生金融工具	15	186	1,923
應付稅項		8,069	63,998
		480,432	319,968
流動資產淨值		347,331	117,1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0,539	1,001,456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4,150	34,150
儲備		922,097	728,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6,247	762,237
非控股權益		81,326	35,749
權益總額		1,037,573	797,98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062	11,401
遞延稅項負債		129,932	110,224
修復撥備		78,972	81,845
		222,966	203,470
		1,260,539	1,001,4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4,150	950,427	(99,970)	7,800	-	(1,280)	(442,423)	448,704	(6,081)	442,623
期內溢利	-	-	-	-	-	-	108,922	108,922	22,926	131,848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810)	-	-	-	-	(14,810)	(457)	(15,2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8)	-	-	-	-	(48)	-	(48)
期內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	-	(14,858)	-	-	-	108,922	94,064	22,469	116,53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150	950,427	(114,828)	7,800	-	(1,280)	(333,501)	542,768	16,388	559,15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4,150	950,427	(136,252)	7,800	-	(1,280)	(92,608)	762,237	35,749	797,986
期內溢利	-	-	-	-	-	-	238,458	238,458	49,119	287,577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5,590)	-	-	-	-	(45,590)	(3,542)	(49,1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	-	-	-	-	6	-	6
期內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	-	(45,584)	-	-	-	238,458	192,874	45,577	238,45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1,136	-	-	1,136	-	1,13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150	950,427	(181,836)	7,800	1,136	(1,280)	145,850	956,247	81,326	1,037,573

附註a： 特別儲備乃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重組而產生。

附註b： 其他儲備代表過往年度支付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即所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比例）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58,985	184,551
存貨增加	(231,235)	(70,799)
營運資金之其他變動	50,283	73,069
已付稅項	(159,347)	(6,30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8,686	180,521
已收利息	68	1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5,513)	(74,065)
勘探及評估資產付款	(5,580)	(5,8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57	134
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48,64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8,016)	(79,717)
已付利息	(651)	(7,361)
償還股東借款	(1,389)	—
新增股東借款	234,396	—
償還租賃負債	(6,747)	(6,02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31,564)	(6,97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194,045	(20,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4,715	80,445
匯率變動影響	(16,887)	1,6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051	102,66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879	184,7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879	184,7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及從事礦產品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港元」）為適當呈列貨幣，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從而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本公司的股價更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適用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的採納新會計政策外，於本中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2.1.1 會計政策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成本包括將資產移至必要的位置及狀況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應佔的任何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對合資格資產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將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移至必要的位置及狀況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而生產的物品 (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的樣品) 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

2.1.2 影響概要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i)錫精礦及(ii)礦產品（包括錫錠或黃金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的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收益的劃分類別與附註4所披露的分部資料一致。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認為，(i)聯合營運下持有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澳洲雷尼森地下礦錫礦及銅礦（「採礦業務」）；及(ii)礦產品交易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就資源分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品交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710,869	184,828	895,697
分部溢利(虧損)	425,842	(1,534)	424,308
未分配利息收入			860
企業行政開支			(12,759)
其他開支			(2,60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54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466
未分配財務成本			(2,361)
除稅前溢利			417,366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品交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417,315	2,573,119	2,990,434
分部溢利	206,435	4,267	210,702
未分配利息收入			7
企業行政開支			(9,740)
其他開支			(2,46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644)
未分配財務成本			(1,808)
除稅前溢利			193,049

分部溢利 (虧損) 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 (招致的虧損)，惟並無分配與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直接關係的若干利息收入、企業行政開支、其他開支、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財務成本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礦產品交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59,755	242,843	1,602,598
其他資產			138,373
綜合資產			1,740,97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96,603	4,582	1,301,185
其他資產			20,239
綜合資產			1,321,424
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324,293	240,539	564,832
其他負債			138,566
綜合負債			703,39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負債	361,247	743	361,990
其他負債			161,448
綜合負債			523,438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作企業用途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及
- 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作企業用途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股東借款除外。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22,871	(5,345)
匯兌收益淨額	20,377	3,8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1,631	(1)
其他	(165)	(17)
	44,714	(1,540)

6. 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確認的減值虧損	(544)	-

7.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651	511
股東借款利息	6,400	8,651
	7,051	9,162

8.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 澳洲公司稅	(104,118)	(52,256)
— 香港利得稅	—	(544)
遞延稅項開支	(104,118) (25,671)	(52,800) (8,401)
期內稅項開支	(129,789)	(61,201)

根據澳洲稅法，就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溢利而言，於兩個中期期間所採納之稅率均為30%。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9. 期內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2,793	2,827,2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9,423	38,3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81	3,390
短期租賃付款	65	7
僱員成本及董事薪酬 (包括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付款1,136,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無))	82,604	74,369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零二一年： 每股基本盈利) 所用溢利	238,458	108,922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零二一年： 每股基本盈利) 所用普通股數目	1,366,000	1,366,000

11. 每股盈利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情況，因為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的作用。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採礦業務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評估而言，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礦產及開發、自有物業、在建工程及採礦機械）、採礦業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乃由於這些資產是關於雷尼森地下礦。

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較高者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1,400,000澳元（等同約649,295,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折現法乃根據折現率18.9%或稅前折現率25.5%及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按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按探明及概略儲量和控制資源量應用的概率計算之預計採礦年期直至礦物資源耗盡之財務預測編製）。折現率是使用經參考了無風險利率（相當於10年期澳洲政府債券收益率）為1.5%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在預測使用的儲量及資源量的總數為779萬公噸，並假設該礦產儲量以每年以64萬公噸的速度開採約12.5年。此等假設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估計。所使用的折現率反映了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對於涉及到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計算等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澳元／美元（「美元」）的遠期匯率由1:0.706至1:0.751，錫精礦期貨價格為每公噸24,921美元（以分析師綜合預測為標準）。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鑒於錫價持續上漲，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多59,572,000港元。因此，已分配至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礦產及開發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為41,515,000港元及18,057,000港元，其乃基於礦產及開發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各自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約115,5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065,000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約5,5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0,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為其業務經營租賃多項汽車、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一至四年訂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若干設備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及已作抵押，並按2.7%至6.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至5.5%) 之利率計息。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0,74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53,000港元) 之機器已抵押作為獲授融資租賃之擔保。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3,0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36,000港元) 以及租賃負債增加約13,0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36,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來自採礦業務的錫精礦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	36,586	83,368

就銷售來自採礦業務的錫精礦而言，於交付貨品（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及發出臨時發票後，本集團就臨時價值的85%允許3個工作日的信貸期。對於餘下15%，本集團允許發出最終發票後10個工作日的信貸期，最終發票乃根據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之共識及基於錫的市場價格對最終售價作出之調整而釐定。從交付貨品到發出最終發票通常需時約1至2個月。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全額為應收關連人士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YTAT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

礦產品的銷售不設信貸期。須於貨品轉讓予客戶當天作出付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最終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586	83,368

1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期內，本集團以約6,200,000美元（相當於48,648,000港元）投資一隻私募基金。本集團與該基金協定每年按投資的6%收取固定收益，且須於投資日期起12個月結束時全部贖回基金。期內已確認利息收入792,000港元。

15.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數份外匯遠期合約、錫遠期合約及錫期貨合約。本集團使用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因澳元／美元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以及錫價波動帶來的收入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錫遠期合約及錫期貨合約之名義金額合共約為15,497,000美元（相當於121,5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7,000美元（相當於37,100,000港元）），錫精礦之合約遠期價格介乎每公噸41,650美元至46,300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公噸32,100美元至40,600美元）。該等合約之結算日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約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美元（相當於11,696,000港元））。結算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1,035	38,674

17. 股東借款

	到期日	實際利率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賽伯樂」)(附註a)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	10%	66,836	66,078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附註b)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日	6%	不適用	239,645	-
				306,481	66,078

附註：

- a 該借款為來自持有本公司24.8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9%）股權之股東賽伯樂之無抵押貸款，由本公司前股東謝海榆先生（「擔保人」）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借款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賽伯樂及擔保人同意將該等借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尚未償付，且本公司與賽伯樂並無訂立任何進一步補充貸款展延協議。誠如貸款協議所述，逾期結餘之利息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每年2%作為除原有固定年利率8%之外的罰款（以每日計）釐定。應計利息於本金償還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款之賬面值為66,8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78,000港元），其包括應計應付利息34,2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99,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29.48%股權的股東）訂立1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協議。該借款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到期日為自本集團首次提取後一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提取了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39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借款之賬面值為239,645,000港元，其包括應計應付利息4,253,000港元。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5港元)	2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	(16,000,000,000)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0.025港元)	4,000,0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0,000,000	34,150
股份合併 (附註)	(5,464,000,000)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366,000,000	34,150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集團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應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集團的法定股本將從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19.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佔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若干採礦項目（「合營項目」）50%權益之資本及其他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開支	19,845	92,949
採礦權證承擔	13,882	13,061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YTATR銷售錫精礦 (附註a)	710,869	417,315
支付代理費予美環有限公司 (「美環」) (附註b)	–	7,349
來自賽伯樂的股東借款利息開支 (附註c)	2,147	1,721
來自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的股東借款利息開支 (附註c)	4,253	6,930

附註：

- a 該等交易代表向YTATR (一間投資於位於澳洲之澳洲礦產資源項目的公司，為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銷售錫精礦之收益。
- b 該等交易指美環自供應商處採購並加工成黃金產品所收取的代理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持有美環40.12%的股權。
-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之股東借款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3及17。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本公司董事) 期內酬金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334	2,59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1,1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5
	4,488	2,608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之公平值等級(分為第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第1級所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項(不論為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得出(即自價格衍生))；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估值技術，而估值技術包括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項(不可觀察之輸入項)。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股本證券	7	7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 買入報價
貿易應收款項	36,586	83,368	第2級	自遠期錫報價得出
衍生金融工具 — 錫期貨及 遠期合約	26,663	173	第2級	自可觀察的即期及 遠期錫價及對手 方的信貸風險得 出
— 外匯遠期合約	—	768	第2級	自可觀察的即期及 遠期匯率、相關 貨幣的收益率曲 線及對手方的信 貸風險得出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錫遠期合約	—	(1,923)	第2級	自可觀察的即期及 遠期錫價及對手 方的信貸風險得 出
— 外匯遠期合約	(186)	—	第2級	自可觀察的即期及 遠期匯率、相關 貨幣的收益率曲 線及對手方的信 貸風險得出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i)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的使用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一至四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3,0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83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3,0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836,000港元）。

23.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8,686,000股（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1%。

23. 股份支付交易 (續)

授予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三天內接納，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根據歸屬時間表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具體購股權類別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後)	行使價 (股份合併後)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三日	2,868,600	0.935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三日	8,605,800	0.935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三日	8,605,800	0.935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三日	8,605,800	0.935

下表披露計劃於期內的變動情況：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股份合併 的影響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136,600,000	(109,280,000)	27,320,000
僱員	-	6,830,000	(5,464,000)	1,366,000
	-	143,430,000	(114,744,000)	28,686,00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16,664,000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1808港元(股份合併前)。

23. 股份支付交易 (續)

該等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二年

股價 (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0.935港元
行使價 (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0.935港元
預期波動率	57.17%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52%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動率通過使用本公司股價於前10年的歷史波動率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案例後釐定。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影響進行了調整。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開支為1,136,000港元。

24.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全數償還來自賽伯樂的股東借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